

# 桐柏县法院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政法工作质效

近年来,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该县创新打造矛盾纠纷“1+5+N”多元调处工作体系,即县平安建设指挥中心、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诉调对接中心、信访接待大厅5个平台联动,N个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解纷体系;建立“链长制”解纷机制,推行以县委政法委为“链长”,各行业部门参与的“政信联调”解纷模式,努力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待,一体化调处”。

同时,依托“三解三心”(解故思想、解开心结、解决问题、疏通堵心、体现暖心、奉献爱心)工作法,挂牌成立“三解三心”工作室;依托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和村规民约组织,积极探索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依托大走访活动,全面排查各类矛盾纠纷,落实“双排查”“双推送”“着色预警”“周研判”等制度,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发现、分析研判、交办督办、处置跟踪的无缝衔接。



▲3月25日,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人民法院吴城人民法庭法官在毛集镇徽徽村巡回审判一起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8月23日,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法院法官在毛集镇徽徽村巡回审判一起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同时,依托“三解三心”(解故思想、解开心结、解决问题、疏通堵心、体现暖心、奉献爱心)工作法,挂牌成立“三解三心”工作室;依托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和村规民约组织,积极探索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依托大走访活动,全面排查各类矛盾纠纷,落实“双排查”“双推送”“着色预警”“周研判”等制度,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发现、分析研判、交办督办、处置跟踪的无缝衔接。

## 桐柏县检察院多措并举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桐柏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特别是发挥检察大数据平台作用,推动司法救助工作质效提升……”近日,桐柏县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获得南阳市人民检察院肯定。

司法救助一头连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桐柏县检察院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时,始终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全面充分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充分彰显司法温度的人文关怀,同时,坚持司法赋能,推动司法救助工作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在全市率先引进并使用困难群体司法救助监督模型,积极

## 桐柏县公安局“六个一”让矛盾纠纷“清仓见底”

近年来,桐柏县公安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辖区实际,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该局通过不断实践,摸索总结出“六个一”工作法,将辖区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逐个清零,有效预防“民转刑”和“人极端案”事件发生。

倾听一次。桐柏县公安局对工作中常见的13种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针对其根源大多在于矛盾双方互不理解、不满意、

## 桐柏县司法局“三聚焦”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以来,桐柏县司法局以“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扎实做好风险防范等各项工作,促进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聚焦特殊人群,加大管控力度。该局坚持以研促干,每周召开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研判会,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对象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努力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坚持以评促改,成立案卷复查小组,每季度开展案卷评查活动,采取“一查一评、交叉互查”方式,形成问题清单,评选优秀案卷,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坚持以帮带扶,为突发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爱心募捐,帮助水果滞销的社区矫正对

## 桐柏县法院坚持司法为民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

今年以来,桐柏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实公正与效率,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该院秉持“如我在诉”的工作理念,坚持能动司法,努力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同时,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原则,依法依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涉诉需求、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点对点”进行答疑解惑,同时,坚持主动“办理典型一案,促进解决一片”的良好效果。

## 保定税务落地优惠政策赋能经济发展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采取多项措施,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确保税收红利直达快享,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以“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为契机,组建税费宣传服务队,全面梳理辖区企业适用的优惠政策,制定《最新税费优惠政策汇编》,印制税费优惠政策宣传手册5000余份,上门为企业进行政策辅导。其间,该局税务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涉诉需求、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点对点”进行答疑解惑,同时,坚持主动

## 甘肃多措并举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甘肃省白银市建立“码上反映、马上办理”民情直通平台;陇南市推行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天水市秦州区积极探索依法基层开展信访证,有效化解信访积案;张掖市甘州区落实“只进一个门,只跑一趟路”工作机制,推动信访矛盾及时就地化解;武威市创新推出“码上办”信访代理便民服务平台……

《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甘肃省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着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全省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 荆州交警推动乘客规范使用安全带

近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在辖区开展“规范使用安全带”主题宣传活动。其间,该局各交警大队深入客运企业、公交集团、出租车公司,召开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座谈会,要求企业加强驾驶员交通安全培训,在长途客运站、交警对客运车辆是否粘贴“请全程系好安全带”温馨提示卡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不使用安全带的乘客,现场纠正其违法行为。接下来,荆州交警将按照宣传引导与执法检查并重、源头治理与路面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动道路客运输车辆驾乘人员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

## 金阳开展易制毒场所排查行动

今年8月以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禁毒办联合县公安局,深入各乡镇开展易制毒场所排查行动。其间,工作人员将出租房屋、闲置房屋、废旧房屋、废弃仓库、养殖场等场所作为排查重点,摸清场所是否存放易制毒及衍生化学品、车辆进出是否正常等情况,同时,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讲解毒品种类及制毒原料识别方法,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截至目前,该县未发现制毒原料,制毒工具和制毒场地。

## 紫金警方捣毁一跨区域贩毒团伙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省级重点目标案件,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8人,缴获毒品冰毒约80克、毒资1万余元。今年4月,该局缉毒大队民警在摸排工作中发现某贩毒团伙活跃在深圳、惠州、河源三地。获此线索后,紫金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并于近期组织行动小组开展集中收网行动。目前,紫金警方依法对涉嫌运输、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张某等6人刑事拘留,对涉嫌吸食毒品的违法嫌疑人肖某等12人作出行政处罚。

## 远安“码上行”实现群众诉求马上办

为给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访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今年以来,湖北省远安县信访局进一步拓宽网上信访渠道,推出“码上行”二维码,群众只需拿起手机扫一扫,就可快速填写信访诉求。提交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在系统登记并转交至责任单位,要求3日内办结群众事项,并随时跟踪处理结果。目前,“码上行”二维码已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和村居。上线以来,共受理群众诉求近400件,全部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手机扫码反映信访诉求占比达60%。

## 龙游溪口派出所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

近日,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公安局溪口派出所辖区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工作,该所发挥警务融合机制优势,搭建警情调度平台,实现情报信息一网共享,处置力量一键调度。同时,联合乡镇干部、民警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分级分类开展纠纷警情联动联处;以人员、风险等为要素制定评估标准,按类别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下访活动,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截至目前,共排查纠纷线索210余条,化解矛盾纠纷134件。

## 深圳西乡街道举办禁毒主题运动会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禁毒办在海湾中学举办以“弘扬传统文化,倡导全民健身,凝聚禁毒合力”为主题的禁毒运动会。活动现场设置4个区域,其中,“禁毒进连香”“毒品闯关”考验团队默契、协调能力和反应速度;“棋艺之真人四子棋”“书法之齐心协力”将禁毒元素融入传统文化,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介绍毒品种类、特征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同学们深刻认识到禁毒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此次活动共有600余名学生参加,营造了浓厚的校园禁毒氛围。

##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11日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关系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应诉,逾期视为撤诉。原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